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21,14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988,270,58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意选举李黔先生、李巍女士、王珍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李黔先生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李黔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关于授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8,270,5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71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26%,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72.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87,912,042.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集团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3,988,270,58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1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免赔额除外)。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36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考虑公司在运营及发展战略上的资金需求,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公司决定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事宜已于2025年5月22日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祥福先生、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水井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15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公司决定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事宜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5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延期后,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1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86.90万份(其中部分股票管理委员会已出售并按照《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分配),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0%。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根据《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持有人会议同意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1,806.2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9%;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480.7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1%。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500,285,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04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9人,代表股份13,62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524,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0%;反对2,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5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65,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347%;反对2,2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91%;弃权5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52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0%;弃权5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6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039%;反对2,2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362%;弃权5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7,577,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7%;反对2,2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1%;弃权5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18,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281%;反对2,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53%;弃权5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添翼、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鸣雁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将届满,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将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鸣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鸣雁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鸣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选举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4.1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8.4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0,343.7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55,343.74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70,656.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1,508,585,139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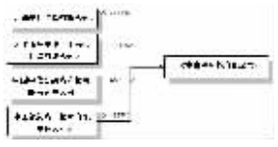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304,651.63
负债总额	862,858.73	907,180.9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79,368.85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115.90
净资产	394,514.47	397,470.67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30,918.08
利润总额	21,383.33	3,798.60
净利润	18,500.19	2,850.14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20,458.9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三年。

(二)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4.1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810,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810,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梓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赵德中、金富强、施国强、独立董事曲峰、胡文吉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0,201	99.9916	5,475	0.0046	4,368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3,097	99.9941	1,779	0.0015	5,168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3,897	99.9948	1,779	0.0015	4,368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3,897	99.9948	1,779	0.0015	4,368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2,341	99.9935	3,335	0.0028	4,368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172,938	99.4592	632,738	0.5371	4,368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586,822	92.1711	9,223,222	7.82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797,606	99.9834	12,438	0.01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807,965	99.9962	2,079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177,306	99.4629	632,738	0.53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童梓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9,472,914	160.8291	是
11.02	选举赵树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633,164	70.9898	是
11.03	选举赵贞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640,345	70.9959	是
11.04	选举方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900,645	122.9951	是
11.05	选举姜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612,536	70.9723	是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寿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9,033	99.3625	是
12.02	选举刘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3,765	99.3580	是
12.03	选举徐栋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053,765	99.3580	是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殷新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061,275	99.3644	是
13.02	选举秦熙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7,057,263	99.36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127,322	99.9667	3,335	0.0144	4,368	0.0189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911,803	60.1331	9,223,222	39.8669	0	0.0000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122,587	99.9462	12,438	0.0538	0	0.0000
9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3,132,946	99.9910	2,079	0.009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502,287	97.2650	632,738	2.7350	0	0.0000
11.01	选举童梓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595,618	460.7543				
11.02	选举赵树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0,868	5.7526				
11.03	选举赵贞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8,049	5.7837				
11.04	选举方卫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9,740	5.6613				
11.05	选举姜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240	5.6634				
12.01	选举寿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84,014	967.5238				
12.02	选举刘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78,746	967.3310				
12.03	选举徐栋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78,746	967.3310				
13.01	选举殷新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386,256	967.6735				
13.02	选举秦熙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382,244	967.49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宋慧清、张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